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长环保许评[2024]1 号

##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丹尼斯克实验室项目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丹尼斯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丹尼斯克实验室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丹尼斯克实验室项目二期”位于长宁区临虹路 280 弄 6 号楼第 4 层西南侧区域（区域：新泾镇），实验室面积：229 平方米，建设内容：新建液体香精研发实验室、微胶囊香精研发实验室、香气品评室、分析实验室、稳定性实验室，主要从事日化香精的研发、香气品评、分析和稳定性评价，其中日用香精研发 2000 批次/年，微胶囊香精研发 100 批次/年，香气品评 2100 批次/年，分析实验 150 批次/年，稳定性实验 450 批次/年。原“丹尼斯克实验室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取得我局批复（长环保许评[2022]8 号），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经调节池混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口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中相关标准。

2、实验室废气由集气罩、通风橱、整体抽风系统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专用管道排至高空排放，废气排口处及厂界处各项污染物指标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中相关标准。活性炭介质须做到定期更换。

3、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防振措施，确保边界设备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实验废物、实验废液、前道清洗废液、废活性炭、沾染化学试剂的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须集中收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配置托盘，设置好警示标志，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须分类收集，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其他固废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5、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入使用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我局将依照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